

助理稅務主任

入職條件：申請人必須(1)(a)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 5 個科目，包括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及數學，取得 2 級或同等^{註(1)}或以上成績，或具備同等學歷；或(1)(b)在香港中學會考的 5 個科目，包括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及數學，取得 2 級^{註(2)}／E 級或以上成績，或具備同等學歷；及(2)符合語文能力要求，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的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取得 2 級^{註(2)}或以上成績，或具備同等成績；及能操流利粵語及英語；以及(3)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取得及格成績^{註(3)}。

註(1)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(最多計算兩科)「達標」成績，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E 級成績，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2 級成績。

註(2)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，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(課程乙)C 級及 E 級的成績，在行政上會被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3 級和第 2 級的成績。

註(3) 政府會測試所有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國安法》知識。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所有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。申請人必須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。如申請人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仍未曾參加相關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或未曾在相關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考獲及格成績，仍可作出申請。他們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關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。